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

日期：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出席者：**

**業界**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秘書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The Grand Cinema

劉詠珊女士	Operation Controller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二妹女士	總監(牌照)1
-------	---------

屋宇署

賴安琪小姐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

## 消防處

曾達明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關耀基先生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虞敷華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 列席

麥萃才博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

## 負責部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主席也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召集人麥萃才博士列席是次會議。

-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3\\_Notes.pdf](http://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3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 **議程 1. 前議事項**

**就戲院地點必須提供最少兩條通衢大道的要求，為何 500 人以下的戲院未能與其他 500 人以下的公眾娛樂場所同樣獲得放寬**

- 秘書表示，在第二十三次小組會議後，戲院商會已根據會議紀要的內容，連同其意見，在今年 3 月份以書面形式向屋宇署提出放寬的建議，業界想查詢這項建議目前的進展。
- 屋宇署賴安琪女士回應指，屋宇署在收悉業界的書面建議後，已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會將業界的建議提交負責檢視和修訂《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技術委員會考慮。該委員下一次的會期預計在今年 8 月，但目前還未有確實的日子，當有正式會期時，屋宇署會經秘書處通知業界。
- 業界表示，他們希望可以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以清楚解說業界的訴求。屋宇署賴安琪女士表示，她會會後跟進。

(會後跟進：屋宇署賴女士在會後回覆秘書處指，《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技術委員會是在技術層面進行相關的討論，而業界於2016年3月16日給屋宇署的信中所提出的理據已收悉並將會完整地呈交該委員會考慮。故此，業界代表只適宜在該委員會認為需要業界就之前提出的理據作進一步闡述時，方須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把屋宇署的回覆轉述戲院商會。)

6. 業界查詢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什麼界別的人士，及屋宇署是否把他們的名單在網上公佈。另外，該委員會是定期舉行會議或是按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屋宇署賴安琪女士指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建築業內專業團體及大學學者等，但不清楚其具體名單是否有在屋宇署的網頁上公佈，就此，賴女士會代為跟進。另外，賴女士指該委員會會因應需要不定期開會。

(會後跟進：屋宇署表示，一如其他為屋宇署提供技術意見的委員會，屋宇署並沒有上載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至互聯網。秘書處已把屋宇署的回覆轉述戲院商會。)

## **議程 2. 新討論事項**

### **2.1 進一步簡化審批在戲院進行現場直播申請的可行性**

7. 秘書表示，現在戲院要進行現場直播節目，必須逐次向發牌當局申請批准。自食環署為戲院直播提供快捷申請程序後，所需申請時間由20個工作天縮減至4個工作天。業界想探討可否再進一步簡化審批申請制度，例如發出一個三個月至半年有效期的批准，或於戲院牌照上加直播的批註，讓業界無須逐次申請，亦可增加節目安排的彈性。
8.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當收到持牌戲院進行直播節目的申請後，食環署會作初步評核。如有關申請並不涉及作出結構及圖則改動、不會在處所內使用無遮蓋燈火或加設易燃裝飾物，而處所內有提供自動灑水裝置以及有關的網絡營辦商持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相關電訊牌照，在一般情況下，食環署毋須進行現場巡查或轉介其他部門徵詢意見。有關申請程序所需的處理時間會在四個工作天內完成，食環署在完成審批後會另行知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警務處及消防處等相關部門。

9. 就業界的建議，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在毋須更改法例的情況下，食環署會考慮有關建議容許業界在一段期間只呈交一次申請，而毋須就每一次直播向食環署呈交申請；食環署會先徵詢律政司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探討有關建議申請在一段期間直播，而非逐次申請的可行性。
10. 業界表示，他們也關注民政事務局研究向戲院提供多年期牌照可行性的進展情況。
11.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回應指，延長牌照年期的可行性涉及多方面考慮，例如須否為多年牌照訂立更嚴謹的申請資格，包括引入中期檢討機制等，以確保持牌處所在較長的牌照期內仍能符合有關安全要求。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延長酒牌有效期的安排，再作研究。食環署現正檢討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收費，任何涉及調整收費的建議將須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附屬法例進行修改。民政事務局將於考慮修改法例時一併處理延長牌照年期的建議。

## 2.2 掛起滅火筒是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發牌/持牌條件之一

12. 秘書表示，有戲院在續牌巡查時，被消防處職員要求把處所內所有滅火筒妥善掛好。業界想澄清掛起滅火筒是否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的發牌/持牌條件之一，因為擔心可能會遇到遵規困難。
13. 業界指出，現在有些戲院內的木牆未必夠承托力掛起滅火筒；有些牆則有隔音的功效，把滅火筒掛上可能會破壞其效用。
14. 消防處曾達明先生回應指，妥善掛好滅火筒並非戲院牌照續牌的訂明消防規定，但一般而言，業界應將場所內的滅火筒放置在安全，不被阻擋及容易提取的顯眼位置，以維持處所優質管理及保障公眾安全。就業界提出的續牌經驗，消防處人員曾在戲院續牌前巡查中，建議戲院負責人將滅火桶穩妥地掛好，特別是放置於出入口附近的滅火桶，以免絆腳引致有人受傷，而有關建議只屬善意提醒，有關戲院亦已順利續牌。

## 2.3 「無機房」戲院在遵規方面遇到的挑戰

15. 業界表示，感謝政府提供這平台利便戲院商會與有關部門討論帶有前瞻性而具體的規管事宜，例如在戲院進行現場直播及「無機房」戲院的誕生。採用「無機房」戲院設計可增加戲院選址的彈性，目前已有數宗成功申請個案，而申請過程也很暢順。當現存戲院申請轉為「無機房」戲院時，屋宇署負責牌照的同事會審批戲院牌照改動的申請，而屋宇署負責批則的同事會審批改變圖則的申請。業界表示由於要面對兩組屋宇署同事的要求，有時會做成不便，查詢屋宇署是否可以把兩組同事合成一組，以方便業界申請。
16. 屋宇署賴安琪女士回應指，屋宇署負責批則的組別是以一套獨立的運作模式去處理新圖則或圖則改動的申請，目的是長遠認可這些新的建築或改動；而另一組屋宇署的同事乃負責新牌照申請及牌照改動申請，屋宇署的角色是就這些申請向相關發牌當局提供意見，一般來說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比處理新圖則或圖則改動的申請要快。由於屋宇署就這兩個功能的分組已有很長久的時間，這兩個組別的運作、程序及要求等都非常獨立，因此不能就業界的要求而將兩組同事合而為一。
17. 業界表示，在圖則改動工程完工後，有關認可人士會向屋宇署呈交竣工證明書(Form BA14)，如果屋宇署確認有關工程符合屋宇署的要求，會向有關認可人士發出認收信("Acknowledgment Letter")。就「無機房」戲院的申請，業界的經驗是先收到牌照的申請結果但卻未收到屋宇署就圖則改動發出的認收信，因此不能清晰向業主交待申請是否已完成。屋宇署賴安琪女士回應指，如果有關戲院是一所新戲院，業界不會在尚未收到屋宇署發出的認收信的情況下獲發牌照，因為這是其中一項發牌條件。
18. 業界查詢，當收到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竣工證明書後，屋宇署還要做什麼才可以發出認收信；另外，為提高申請過程的透明度，屋宇署可否就發出認收信提供服務承諾。屋宇署賴女士指出，當屋宇署收到認可人士呈交的竣工證明書後，需要安排進行實地視察及查收工程的相關文件等。目前，屋宇署沒有就此項服務提供服務承諾，但有一個內部工作指引，就是在 28 天內回覆認可人士。若有逾期處理個案，業界請向個別負責同事作出跟進。

**議程 3.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表示，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歡迎業界建議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7月**